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FD0BNY0



目 录

1、鉴证报告	1-2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707号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通源石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通源石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源石油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锋革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佩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 号）文件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413,610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0.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303,599.7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696,390.4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到位，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1 号《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5,680,393.49 元，其中：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80,237,019.35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443,374.1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681,279.68 元。

项目		金额（元）
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0.20
	减：发行费用	5,303,599.7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696,390.43
	减：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投入	50,540,628.92
	补充流动资金	29,696,390.43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4,589.55
	上年结余	34,873,960.63
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减：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投入	25,443,374.1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0,693.19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9,681,279.68

（二）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 号）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6,647,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8.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044,950.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955,04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到位，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8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90
减：发行费用	5,044,950.2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955,048.69
减：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投入	9,759,331.50
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投入	14,402,006.29
补充流动资金	29,955,048.69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0,713.3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589,375.5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永晨”）与联储证券、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2022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2,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知存款 3,000.00 万元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大庆永晨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4）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庆永晨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 2021 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161453 00074210905	115,999,990.20	9,681,279.68	一般存款账户

(2)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161453 00112694292	86,999,998.90	21,003,357.64	一般存款账户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353944 00112605568	70,000,000.00	20,586,017.89	一般存款账户
合计			156,999,998.90	41,589,375.53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1 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和附表 2、《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2021 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表 2：《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6101990228625



附表 1:

2021 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46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34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8.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8.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2,544.34	7,598.40	89.39	2024 年 2 月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	2,969.64	2,544.34	2,969.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0.00	11,469.64	2,544.34	10,568.0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2,000.00	11,469.64	2,544.34	10,568.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处于建设期,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968.13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不适用



附表 2: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15,495.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1.63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975.93	975.93	13.94	2024 年 12 月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2、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1,440.20	1,440.20	26.19	2024 年 12 月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	2,995.50	2,995.50	2,995.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	15,495.50	5,411.63	5,411.6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000.00	15,495.50	5,411.63	5,411.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外部环境及客户生产计划安排等因素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配置柔性项目”及“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研究进度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后续建设期内, 公司将积极与客户沟通落实其生产计划安排, 加速推进新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加快募投项目整体建设, 按期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各项目处于建设期，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庆永晨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158.94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58.9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明

经营范围

出资额 30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2024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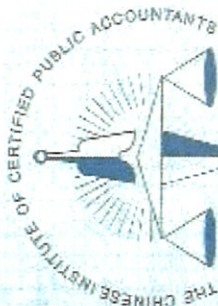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姓名 王锋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10-10

Date of Birth 德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通合秋, 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61012119501010005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2704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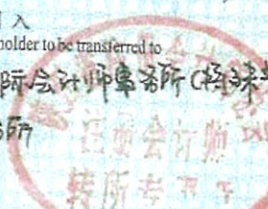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3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西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陕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2日
y m d

13



姓名	周佩
Full name	周佩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3-13
Date of birth	1989-03-1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15198903135521
Identity card No.	610115198903135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30
Nu.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 西安分所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出协会盖章
2022年 2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 陕西分所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2022年 2 月 11 日
y m d